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1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0184 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编制的截止2023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三角防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角防务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角防务截止2023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防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702,830.1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7,297,169.82 元，已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账号为 6105018625000000238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1,509.44 元（不含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655,660.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2）7 号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2）11 号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2）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不适用
	合计	215,903.67	204,631.35	165,165.5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三角防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3 月经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三角防务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三角防务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02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9,090.48	2,612.16		6,478.32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1,769.75	0.50	1,769.25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2,162.30		2,162.30	
合计		13,022.53	2,612.66	3,931.55	6,478.32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8.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2,570.28	
审计及验资费	526.42	18.87
律师费	37.74	
合计	3,134.44	18.87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高琦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帐;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咨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敬忠

主任会计师：张敬忠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抵押。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特殊)北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特殊)北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丽芳前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1978-04-12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1304061978041212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4日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00301166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霞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4



张霞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9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